

【2025】琨成顾字第 8001 号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太琨律品牌律师
TAI KUN LV LAWYER

太琨律品牌律师（成都）四川琨爵律师事务所





太琨律品牌律师（成都）
TAI KUN LV LAWYER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甲 方：四川省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雷建成

住 所 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

电 话：028-85441567

开户行：中信银行人南分行

账号：7411810182600015537

乙 方：四川琨爵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朱界平

住所地：中国成都市锦江区山楠街 22 号首创娇子一号商业 55 栋 2 层

电话：028-87861999 邮编：61000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滨江东路支行

账号：44022094091000168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聘请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顾问律师

1. 甲方聘请乙方作为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并指派 朱界平 律师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由 朱相宜 担任联络员，联系电话：15528031419、028-87861999。

2. 在顾问合同期间，乙方可根据甲方顾问事务的实际情况、律师工作情况指派乙方其他律师和助理完成顾问事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1. 应甲方要求，为甲方解答法律咨询，提供律师法律咨询意见；【√】
2. 应甲方要求，草拟、审查和修改法律文本文件，参与甲方业务领域内地方立法及地方标准文本编制审核；【√】
3. 应甲方要求，开展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与重要文件的合法性审查；【√】
4. 应甲方要求，提供行政法律信息；【√】
5. 应甲方要求，就甲方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论证；【√】



- 6.应甲方要求,接受甲方委托,担任诉讼、仲裁、复议案件代理人;【√】
- 7.应甲方要求,接受甲方委托,就甲方重大项目提供全程的专项法律服务;【√】
- 8.应甲方要求,对所涉及的对外经济行为进行法律分析;【√】
- 9.应甲方要求,协助建立健全法律事务管理办法;【√】
- 10.应甲方要求,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法制宣传,就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培训;【√】
- 11.应甲方要求,总体负责制定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格式文书,如传真函件格式、法律顾问服务登记表、委托办理法律事务交接单、会谈纪要、备忘录等;【√】
- 12.应甲方要求,就甲方行政人事及内部行政管理事宜,提供法律咨询回复,出具法律分析意见等;【√】
- 13.应甲方要求,每顾问年度内,为甲方提供 2-3 次法律知识培训;【√】
- 14.应甲方要求,每顾问年度内,为甲方提供 3 次以内商务谈判;【√】
- 15.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日常管理事务提供其他所需的法律服务;【√】

第三条 其他法律服务

同等条件下,常年法律顾问之外的法律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应优先委托乙方代理:

- 1.涉及甲方的各类纠纷的诉讼、调解、仲裁活动;
- 2.甲方重大项目,即法律关系复杂、专业化高、工作量大、服务时间长的法律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投融资、工程承包、项目开发、并购与重组、解散、清算、涉稳事件、重大安全事故等)。

以上法律服务事项及第二条第 6、7 项由双方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或《专项法律事务服务合同》,乙方可根据《四川省律师法律服务收费行业指导价(试行)》【川律协(2016) 39 号】的规定适当下调收费标准。

第四条 乙方义务

- 1.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完成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服务内容;
- 2.乙方律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主体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不得向甲方员工提供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 3.乙方律师对其在为甲方工作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4.乙方律师根据顾问事务的具体情况可与甲方随时交流。

第五条 甲方义务

-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情况、文件、材料等,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有虚假,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2.甲方应为乙方指派的律师提供必要的办公、交通等便利的工作条件。



第六条 工作方式

（一）双方协商法律顾问的工作时间与工作方式采用以下二种方式相结合：

1. 不定期工作方式：即甲方需要法律服务时可提前 24 小时与乙方联系，双方约定工作时间和内容；
2. 定期上门服务方式，乙方律师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到甲方住所地，集中处理相关的法律事务。

（二）处理时间

1. 一般性法律咨询或法律事务，应甲方要求及时作出解答或处理，响应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2. 对于合同、重要法律文件的审查以及重大、紧急事项，律师经过必要合理的准备和研究讨论后，尽快作出答复或处理意见，响应时间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如遇情况特别复杂或准备时间较长，应提前告知甲方；对于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必须达到一定的审核时间的除外；
3. 对于特别重大法律事务或者紧急事件，经甲方提前联系，乙方应当尽力及时安排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第七条 法律顾问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止。

第八条 顾问费用及支付

（一）法律顾问费

1. 经双方协商一致，法律顾问费为 29800 元/年（大写：贰万玖千捌佰元整/年）
2. 付款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3. 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乙方：账户名称：四川琨爵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滨江东路支行

账号：4402209409100016816

（二）其他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顾问事务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翻译等部门及机构收取的费用；
2. 乙方律师在成都市主城区之外发生的差旅费用由甲方在国家财政政策规定标准和范围内据实承担；



3.根据顾问事务的紧迫性所先行垫支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政策且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以及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4.年度合同审查总字数超过 8 万字以上的(其中涉及地震技术、设备等专业技术部分字数除外),每增加 1000 字增加 300 元。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因乙方律师工作严重失误导致甲方遭受重大直接损失的;
 - (2) 乙方拒绝继续代理本委托合同事务的。
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甲方的顾问事务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律师执业规范、执业道德的;
 - (2) 甲方有提供伪造、虚假材料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等情形的;
 - (3) 甲方逾期十五日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在甲方提出的合理合法要求后不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服务期间所分摊的法律顾问费作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乙方因第九条第 2 项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赔双倍法律顾问费用。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约定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无故解除合同等违法合同约定行为的乙方包含有权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顾问费同时亦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双倍的法律顾问费作为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若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是咨询、顾问关系，乙方不参与甲方的管理与决策；乙方的咨询及顾问意见会受到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以及乙方律师自身认识、专业背景等的影响或者限制，甲方是否采纳及如何运用乙方的法律意见由甲方自行决策，乙方不承担甲方决策的后果及责任，甲方不得将乙方律师的法律意见用于非法目的。但乙方律师出具的意见明显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或有其他明显违法情形的除外。

第十五条：补充约定

无

甲 方：



代表人：

王和芳

签订时间：2025年4月15日

乙 方：四川琨爵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

朱相宜

签订时间：2025年4月11日